授权委托书

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 兹授权委托 北京市延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作为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新城YQ00-0205-0004地块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项目用地的交地义务主体，签订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新城YQ00-0205-0004地块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项目用地《交地协议》，完成土地交接工作，履行《交地协议》项下的交地及相关义务，享有《交地协议》项下的相关权利。授权期限至委托事务处理完毕之日止。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。

委托人：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

（盖章）

受托人：北京市延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（盖章）